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小字第2855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被告 施毓錡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肆佰參拾肆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11時52分左右，駕駛BEN-7291號自用小貨車，在基隆市○○區○○街00000號前，不慎撞及訴外人陳韋豪所有並由其本人駕駛之ABL-721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

01 定，給付車輛修復費總計新臺幣（下同）66,582元（工
02 資：14,120元；烤漆：10,592元；零件：41,870元），並依
03 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以及民法侵權行
04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並聲明：被告應給
05 付原告66,5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答辯：

08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9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0 四、本院判斷：

11 (一)查被告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11時52分左右，在基隆市○○
12 區○○街00000號前，駕駛BEN-7291號自用小貨車倒車疏未
13 注意後方車輛，以致碰撞訴外人陳韋豪所有並靜止停放於路
14 邊之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後保險桿受損、右
15 後車燈破損、擾流尾翼掉落、後車廂凹陷）等前提事實，除
16 經原告提出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
17 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查詢公路監理電子
18 閘門紀錄暨向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函調事故資料確認屬
19 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列印紙本、基隆市警察局
20 第一分局112年12月13日基警一分五字第1120116765號函暨A
21 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2 單、南榮路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員警蒐證照片等件在卷
23 足考。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被告倒車疏未注
24 意」，即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25 (二)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
26 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
27 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訂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
28 行車之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
29 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照）。本件被告倒車不
30 慎，以致碰撞訴外人陳韋豪所有之系爭車輛，是被告自己違
31 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上開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違

反交通法規以致撞損系爭車輛，則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害（下稱系爭車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依法對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即訴外人陳韋豪負損害賠償之責。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系爭車禍即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修車費總計66,582元（工資：14,120元；烤漆：10,592元；零件：41,870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三格汽車有限公司鈑噴估價作業表、收銀機統一發票、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汽車險理賠計算書、

0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償給付同意書等件為據，
02 經核無訛；因原告曾當庭表明其就零件計扣折舊無意見、此
03 部分請本院依規定予以核算等語（見本院113年1月10日言詞
04 辯論筆錄），故可認原告主張之訴外人陳韋豪損害額，應扣
05 減折舊方屬合理。本院參酌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僅知系爭
06 車輛乃000年0月出廠，而不知其確切之出廠日期，故推定系
07 爭車輛為000年0月00日出廠，是自102年9月15日起，至系爭
08 車禍發生日即111年12月10日止，系爭車輛之使用時間為9年
09 2個月又26日。再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0 其他業用客、貨車耐用年數為五年（財政部106年2月3日台
11 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附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參
12 看），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部分，每年折舊
13 千分之三六九，但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4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十分之九，而系爭車輛之
15 車齡已逾5年（參見前述），其零件經折舊後之金額低於成
16 本十分之一，是其零件殘值應逕以成本十分之一計算，而為
17 4,187元（計算式：41,870元 $\div$ 10=4,187元），從而，倘以
18 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4,187元，加上不應計列
19 折舊之工資14,120元、烤漆10,592元，堪認系爭車輛因本件
20 車禍受損而減少之價額為28,899元（計算式：4,187元+14,
21 120元+10,592元=28,899元）。準此，訴外人陳韋豪因本
22 件車禍所承受之損害範圍，自係以28,899元之金額為限；又
23 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代訴外人陳韋豪給付66,582元，然原告
24 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
25 張權利，則原告所得主張之損害範圍，自亦以訴外人陳韋豪
26 本得主張之額度即28,899元為限。

27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28 被告給付28,8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
29 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
31 予駁回。

0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02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03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

04 七、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06 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
07 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0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姚安儒